

霍邱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将霍邱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六个部分组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统计局联系（地址：霍邱县政务中心 A 区 12 楼；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602231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以来，霍邱县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徽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与要求，强化组织领导，认真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和操作规程，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完善公开机制，推动公开信息“量质提升”。围绕重点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突出做

好重点领域公开、及时公开统计月报并对月报数据进行解读、主动做好关切回应等信息公开工作。全年主动回应 14 条，统计信息公开 12 条，经济运行情况公开 12 条，解读政策文件 1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霍邱县统计局严格按照年度依申请公开制度落实、平台办理规范，2024 年，我局共收到 1 条依申请公开，答复内容合法合规，没有产生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事项，没有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也没有发生信息公开投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三审”制度，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对政府信息进行严格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把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及时发布统计信息、统计分析和经济运行分析等统计领域信息，切实强化政府工作透明度，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同时，加强对农业、人口等涉及民生领域的的数据解读力度，及时公开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

2024年以来，县统计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安排业务人员多次参加政务公开办召开的业务培训和会议，主动学习其他先进单位的做法，提升业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同时，县统计局保障群众监督权力，自觉主动接受市局、县公开办和广大社会评议等各方面的监督，确保阳光公开，真实公开。县统计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考核中，接受广大群众评议和社会评议，今年以来，县统计局没有受到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存在问题和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二是**信息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由相关业务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切实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二是**提高政务公开时效性。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将统计分析、统计公报、经济运行分析等内容及时公开，促使政务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效率高、质量高；**三是**进一步夯实责任。加强对农业、住户一体化、人口、综合、畜禽等涉及民生领域的模块专业负责人进行培训，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工作顺利开展。

（二）本年度以来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不及时，栏目更新时效性需要加强；二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情况：一是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更新每月统计月报与有关解读；二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政策解读，切实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更为全面的公开有关信息；三是积极借鉴其他县区统计局有关经验，补短板，立标杆，不断提高统计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优质高效服务社会公众统计信息需求，做到公开内容更加丰富，更新更加及时，形式更加多样，确保高质量完成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霍邱县统计局加强政务公开人员力量，严格落实信息“三审”制度，丰富政务公开内容与形式并加强对统计公报与月报的解读。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